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6449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許玉佳
債　務　人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
債　務　人　涂美玲
債　務　人　黃裔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陸佰零參萬捌仟柒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